

##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李根美

---

靳 明

---

陈 奎

2014 年 8 月 25 日